

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館藏淘汰實施要點

82.12.13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訂定
99.04.26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7.10.08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0.04.12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討論

- 一、 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節省館藏空間，保持館藏資料之新穎性適用性，依中華民國圖書館法訂定本要點，作為執行本館館藏淘汰之依據。
- 二、 館藏淘汰的範圍，包括一般圖書、參考資料、期刊資料及非書資料等。
- 三、 本館每年館藏報廢總量合計不高於總館藏量百分之三為原則。
- 四、 館藏淘汰原則如下：
 - (一)通則：
 1. 破損至不堪修復、缺頁已無保存價值者。
 2. 已辦妥賠書或賠款手續之遺失圖書。
 3. 盤點遺失再次清查確認下落不明之圖書。
 - (二)各類型資料：
 1. 一般圖書：
 - (1) 複本超出3本以上且使用率低或10年無人使用者。
 - (2) 圖書若經淘汰其隨書附件一併淘汰。
 2. 參考書：
 - (1) 有新版且內容可取代舊版，舊版即可註銷。
 - (2) 內容重複之參考書，擇優使用，其餘可註銷。
 - (3) 索引摘要書目等有彙刊本時各期單本即可註銷。
 - (4) 年鑑保存最近十年，曆書保存最近五年，其餘即可註銷。
 - (5) 抽換式(活頁)資料新版到館，舊版即可註銷。
 3. 期刊(含報紙)：
 - (1) 使用率低且現已停刊十年以上者。
 - (2) 殘破不全，無法修補者。
 - (3) 館藏卷期完整已裝訂後之複本。
 - (4) 消遣性或非學術性之期刊。
 - (5) 彙編本內容已涵蓋全卷之單本期刊。
 - (6) 報紙至多以留2年為原則。
 4. 非書資料：
 - (1) 無版權或有違反著作權之虞者。
 - (2) 有新版可取代者。
- 五、 處理程序：
 - (一) 篩選符合本要點所列淘汰之圖書資料，列出清冊，依本校報廢程序送校長核示。
 - (二) 奉核後報廢清冊，經圖書館標準作業流程註銷館藏，聯絡保管組處理廢品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